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

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1.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该所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6年，上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天职国际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顺利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为更好地保证外部审计机构的客观性和独立性，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和审计工作需求，公司聘任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审计机构资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

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二）向董事会提请审议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信息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计机构进场前沟通

2025 年 12 月 17 日，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合伙人召开年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并提出审计工作建议。

（四）审计工作完成后沟通

2026 年 4 月 17 日，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立信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关键审计事项、其他重要审计事项、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的发现及应对、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内容汇报，并对委员会关注事项及审计结论进行沟通。

（五）审议相关报告

2026 年 4 月 17 日，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

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